宝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保持工业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打造制造强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十四五”时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税费政策支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依据《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前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延续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用好用足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充电设施奖金补贴，加大对小区公共充电桩等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动既有居民小区新能源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船税。（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本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与个人缴费率均为0.5%，政策执行至2023年7月31日。（责任单位：社保宝坻分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6. 引导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驻区银行机构加大对区内动力电池、智能装备、汽车配件等三条产业链相关企业及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以及依法合规提高审批效率、增加贷款额度；持续开展银企对接居间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7. 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本市地方法人银行驻宝分支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区金融局）

8.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金融支持。协调可受理银行机构落实对绿色低碳项目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信贷资金供给，支持更多符合资金投向的企业获得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9. 加大科创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天津市天使母基金向我区倾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硬科技”项目快速成长，落实对“硬科技”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保供稳价政策，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10. 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严格落实我市有关价格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做好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密切监测钢、水泥、玻璃等大宗原料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信息发布解读，落实大宗原材料供应“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原材料保供。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加大对期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12. 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落实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项目和工程投资，加速低碳数字化转型

13. 推动电力建设改造。加强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进一步梳理谋划我区光伏发电、风电项目，组织编制《天津市宝坻区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2021-2035），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4.启动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帮助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技改，提出节能技术推广和节能降碳改造建议，进一步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动项目落地。指导相关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产业基础领域强化共性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供给，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制定出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打造一批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深入发掘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

 17.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5G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推进5G网络在高铁线路、交通枢纽、购物中心等重点区域的优化覆盖，实现工业、医疗等重点行业的深度覆盖，开展5G网络在农村的拓展覆盖，2022年有序推动5G基站按需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5G等技术应用推广，积极打造并推广智能制造应用试点项目和优秀场景，推动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快REITs试点建设。推动落实《关于天津市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支持措施》，充分挖掘存量资产，加大REITs项目储备，做好入库项目培育孵化，帮助原始权益人协调解决问题，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19. 畅通国际运输通道。持续帮助企业缓解订舱难、运费高等难题，鼓励引导企业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订舱。加大对我市中欧班列宣传推广力度，引导运输企业采用“堆场+甩挂”运输模式，切实帮助外贸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积极引导我区年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内的小微企业纳入政府统保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0. 便利外籍工作人员来宝。支持企业急需外籍人员来宝，可向辖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辖区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后报市外办审批。（责任单位：区外办）

21. 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法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资金奖励及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同等参与本市制造业研发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免退税政策，推动提升创新效能。发挥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公开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热线，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项支持政策，保护外商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发挥区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外资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外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

（五）强化政策协调联动，保障要素资源有效供给

22．强化用地支持。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支持园区中拟出让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落实市级关于支持园区产业用地类型相互转换、规划指标按需配置、新型产业用地等相关政策。允许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新型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

23. 落实用能保障。梳理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梳理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等产品原料用能情况；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4. 优化环评流程。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管控，鼓励引导企业对照A、B级和引领性标准升级改造，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将部分环保绩效水平高、经济社会贡献大，且已制定提标改造计划的企业提前纳入更高的绩效等级。对于大型风光电基地、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建设项目，通过提前介入，现场服务“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路”及“政府购买评估服务”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加快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由区政府分管工业的领导同志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局、区税务局、区外办、区科技局、区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推动机制，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事务，推动政策执行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尽早显现政策实施效果。各街镇、园区要建立由属地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进一步细化相关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定期报告、定期对接、定期推动机制，齐抓共管推进工业振作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相关单位要逐项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制定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指南，指导企业便利享受政策红利，尽早显现政策实施效果。

（四）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风险防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紧密跟踪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  |
| --- |
| 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